

中小企业声明函

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熟市农业农村局的 2025 年常熟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碱性物料采购及撒施第一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碱性物料（石灰石粉），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天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87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9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江苏天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备注：

1、中小企业的认定：

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或明确，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投标人提供其它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需要相关制造商另外提供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